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

项 目 名 称：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下马四岛农村一
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项目专项
债项目大包概算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中堂镇工程建设中心

顾问方（乙方）：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下马四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项目专项债项目大包概算编制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下马四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项目专项债项目大包概算编制服务

2、项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

3、项目规模：本项目包含 9 个子项目，项目投资金额 34576 万元。

二、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下马四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项目专项债项目大包概算编制服务》工作（下称：“概算编制”）。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相关资料，通过资料收集、核查等方式编制概算报告，协议生效并收到甲方相关资料后21 个工作日内提交概算编制报告，甲方审阅同意后3 个工作日内出正式报告4 套。

三、甲方职责

- 1、为乙方调研收集资料提供帮助和工作便利，并提供相关资料；
- 2、按期支付咨询服务费；
- 3、及时完成顾客满意评价。

四、乙方职责

- 1、按照相关标准开展专项债项目包概算编制工作，所编制的成

果符合相关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2、如乙方完成上述相关报告初稿后，由于甲方变更项目方案、导致乙方对概算编制报告文件进行重大修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双方的责任权利和咨询服务酬金。

五、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偿或者无偿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如有违背，要追究法律责任。

六、咨询费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咨询费（含税价）：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

2、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概算编制报告经甲方审阅并取得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项目咨询费，即：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

3、乙方结算信息：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44001863201050176062

七、违约责任

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不愿

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东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2、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除第五条外，其他条款执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中堂镇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陈伟洪

签约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乙方：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